

【边走边看】

□黄小意

去到一个城市,我总爱问人家,这是什么树,那是什么河。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市树,河,多半城市也总会有的,只是大小不同。济南城外有黄河,但城内河不壮观。不过,我们城里有泉,别处不能比。

今年夏天去西宁,第一次去,到处乱逛。在城中心突遇大河,精神为之一振。河名湟水,水势滔滔,穿城而过,两岸高楼林立,让一座城市立时有了生机,气象万千起来。

论到城中河,最霸气的还是武汉、重庆,有长江穿城而过,那还了得。不过,比起气象来,武汉地处平原,还是山城重庆略胜一筹。江岸两侧,楼宇、山脉、地上铁、城市立交、长河与落日、朝阳与晨雾……在此风云际会,交头接耳,展现出无限风味。那日,我和朋友约在朝天门码头,本是要互诉一地鸡毛的心事的。可是往那一站,那些心事都被滔滔江水汽笛声一下吞没,没了。我们坐上一艘轮渡,去洋人街嚼了了半天,吃完辣到心里的火锅,除妖斩魔,心事全无。

如果遇到一条诗意的河,那就是

【都市随想】

□老温

信收到了吗?玉林在微信上问我。我说没有啊。他说,都寄出一周了。

应该丢不了吧,毕竟来信是从香港发出,路太远了,总要周折多一些。我这样安慰他。

放下手机,就起身去单位收发室找,没找到;又问办公室值班的同事有没有看到,人家说没有。

心里有些失落,开始怀疑是不是真丢了。

隔了两天,一上班直接去了单位楼下的收发室问,竟找到了写着我的名字的信,信封上带着花纹,字还是竖着写的,熟悉的笔迹,很高兴地就取了回来。

到了位子上,小心翼翼地用刀子划开了信封,抽出信纸。信纸用了两样,第一张米黄色,应该是生宣,墨水洇了,字迹有些模糊,接着换成了几页白色的信笺纸,文是竖着排的,有几分古风。

读完信,接着又读了一遍。虽然我们在微信上也经常联系,但刹那间,心中竟有些莫名的感慨。深秋的早上,手拿着信纸,想起了多年前看过的董桥先生一篇文章说的,梁鼎芬给缪荃孙的信上,有“寒天奉书,一室皆春气”之句,印象颇深,过几天就立冬了,正好切合了此刻的心境。

就顺手在微信回了一句:信已收到,已细读,随缘自适,一切安好。

玉林是我昔日的同事和好友,工作上交集多,聊得来,他跟我弟弟差不多大,我也就把他当弟弟看,他整天喊我哥。前几年他去了北京,近来岗位变动,又去了东方之珠香港。十一假期回来,他手机坏了,没联系

【生活方式】

□水儿凤凰

烧一壶水,泡一杯茶,吃一点瓜子,稍作休息。在沙发上听着水声渐次响起,到底有什么可以阻止女人对衣服的狂热痴迷?

一直以来,整个衣橱总是堆满挂满了各种衣服,默默无闻地等待被挑选。有时候,它们被全部打包丢弃。空荡荡的衣橱,变成最简单的一二一,然后习惯性地又被一一填充到原有的状态,之后再循环下去。

那么,用一两个小时收拾衣橱,成了必需。

那些丝巾,挂在那里,挤挤挨挨,似乎诉说着被遗忘的日子。一件件的旗袍,挂在那里。哦!那件蚕丝的有多久没有穿过了?成了一件被

河水穿城而过是种什么体验

另一番意思。德令哈,一座陌生的西北小城,因海子的诗《姐姐,今夜我在德令哈》,变成了一个文学现场。海子纪念馆就在河边,这条叫巴音河的河流一路从哈尔拜山而来,带着雪山水和沙漠风来到德令哈,过城,向克鲁克湖奔去。我们到时已是大半夜,夜晚的灯照着河水,起伏荡漾,像一首流动的诗。河边公园散落着巨大的诗歌石头,每块石头上都刻着海子的诗。1988年7月25日,海子在这里写下了“姐姐,今夜我在德令哈”。有两个像我们一样在这里流连的旅人,正在一棵树下大声背诵这首诗,“今夜我不关心人类,我只想你”……声音穿过河水,向对岸而去,那里有成排的丁香树,白紫色的花在暗夜里像河水一样闪闪发光。陌生的我们犹如久别重逢。我们沿着河边走了很久,不知那一夜海子如何度过。

有一年去重庆到了磁器口,那里的人摩肩接踵,我迷了路,兜兜转转一条无人的小街。正迷茫之际,向前一走,低处竟是江边了。嘉陵江江面开阔,江水浩浩荡荡,巨大的货轮正在“突突”前行……我一下子怔

在那里,仿佛回到世界之初,江岸无人,河水洪荒,无以名状。我不知所措地与江水相对而立,仿佛不是迷路者,倒像是终于找到来路的顿悟者,人神分离了好半天,才慢慢走回繁华热闹的城中去。是不是海子在德令哈亦有过这种宏大的孤独感,才写出那样的好诗来。

我们喜欢城中之河,是喜欢河的生命力吧。城是静的,河是动的,城是坚硬的,河是柔软的,城是封闭的,河是开阔的……这样一种参差的比照,给了人生无限的回味。

《论语·先进》篇里,孔子让子路、曾皙、冉有、公西华等几个大弟子说说自己的志向。孔子惟与曾皙的志向相同,“暮春者,春服既成,冠者五六人,童子六七人,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。”这是论语里我最喜欢的一段了,还专门去曲阜看沂河,那水边现在建有舞雩台。因为有水,一切就都生动起来了,连孔子这至圣先师,也成了一个有趣的老头儿,他的理想也不过是在河边吹个风。

对一座城市来说,拥有一条穿城而过的河流有多幸运。

见字如晤



上,来去匆匆,也没见面,挺遗憾。他的朋友圈更新不多,偶尔发一点香港的山海照片,或寥寥几句文字。我也只是默默地点个赞,知道他在南国还好,也就各忙各的了。

来信中,他说到了自己在香港工作生活的近况,以及对人情世事的心得,心思细腻一如既往,毕竟是复旦大学中文系的高材生,文气扑面,我是自叹不如。

我说,现在写信的人少了。

他说,写完了心里很舒服,当作对你吐槽了。

我说,香港不一定有文化市场,这纸张也不好买吧。

他说,这是从北京带过去的。

我倒是能够体会他的心境,这些年一个人漂泊异地他乡,心中难免有些块垒,总要找个机会找个渠道,一吐为快。

其实现在很少收到什么纸质信件了,偶尔收到一封,都是工作信函,

有时候信封都不开,就直接扔掉了。之前收到的一封,也是玉林写的,那时他还在北京,当时答应给他回信,好像一懒也就拖过去了。正因如此,更加感慨:写信,已经成了一件非常奢侈的事情。

以前岁月长,我们好像有大把的时间,可以坐下来给亲朋写信,寄信、等着回信,都是郑重其事。一句见字如晤、见信如面,便可慰藉心中所有的期待和牵挂。

现在节奏快,各种社交软件,咫尺天涯,表情、声音、视频、图片一应俱全,信息倚马可待,随时可聊,但却少了展开信纸、看着熟悉笔迹的那份质感和温度。

董桥先生感慨说:友情跟人情不同。不太浓又不大淡的友情可以醉人,而且一醉一辈子。

那个还有闲工夫给你写“见字如晤”的人,当属此类,也算是稀有物种了吧。

打包

遮住的挂件挂在那里,仅仅因为太难打理,而被这样归置。想起某人曾说:永远记得你穿着那件玉兰旗袍,站在木槿树边的样子。这话听起来浪漫无比,饱蘸诗意,终因为有些情景太过清晰,而跟所谓爱情风马牛不相及。却因为捕捉到那份真挚,而铭记在心底。看到旗袍而想起那种深情款款的语气,的确也诱惑在诱惑里。

一件件的长袍,也同样挂在那里,仿佛着了身附了体,头顶就会冒出一股股仙气。问题是,穿一件这样的衣服,最怕的是不符合自己。不太喜欢跟人穿一样的衣服,撞衫对于女人来说如临大敌。

打底衫打底裤们,在众多牛仔

裤的旁边,显得有点弱不禁风。信奉百变才是王道的女人伤不起。今天还是长发飘飘长裙依依,到了明天就会短发直立非主流走起。其实又有什么关系?大凡形象这种外在,无论怎样都逃不过气质。尽管是如此笼统的一个说法,大抵每个人都懂得其间含义。

从手套到口罩然后是帽子,看着地板上堆成山的衣服,开始自责:竟然又重新积攒如此之多,真是不该。

打包打得满头大汗,拎着那么大的一个包,送到一衣不舍的柜子边,费了九牛二虎之力,才全部塞进去。满满的盖不下盖子的那个小柜子,原来只有亮点面积。

【人生悟语】

先放番茄还是先放蛋

□雪樱

“番茄炒蛋里有妈妈的味道,韭菜水饺中有爸爸的指纹。”这是我曾在书中写过的一句话,再次重温,源自日前一则“番茄炒蛋”网文刷爆朋友圈。我是番茄炒蛋的爱好者,番茄酸酸甜甜,鸡蛋金黄灿烂,配上葱花爆锅一炒,喷香、甜美,再郁闷、再落寞的人吃了,也会变得心情舒缓,我甚至觉得,这比当年蒋碧薇吃过的塞着肉的西红柿佳肴要好吃很多。

这个秋天,我吃过不同版本的番茄炒蛋。快餐店卖的,扮相好看,吃起来味道大打折扣;外卖平台的,吃过后都觉得寡淡如水,没有妈妈的味道,不自觉产生差评的冲动。因为母亲处于病中,做不了饭,所以我才深刻体会到番茄炒蛋中蕴藉的种种深意……这道再普通不过的家常菜,之所以会引发众人的集体共鸣,不过是它击中了我们的情感软肋,总是习惯父母的无条件付出,却独自忘记他们的切身感受。

有两个故事令我铭心。那年冬天,她休学在家,被病痛折磨得面无完肤,经常莫名发脾气,摔东西。晚上,昏黄的灯光下,饭菜已经上桌,南瓜饭、自己蒸的花卷、一碟油炸花生米,“天天吃这个,烦透了。”她嘟囔道。她要自己去做饭,说罢走进厨房,蜂窝炉子上蹲着药锅子,发出“啦啦啦啦”的声响,她不管不顾,“我要吃西红柿炒鸡蛋!”她的母亲无声地起身,把药锅小心端下来,“我要自己做番茄炒鸡蛋!”她挪动脚步,从冰箱里拿出仅剩的两个西红柿,入盆、洗净、切块,足足切了十多分钟。她去端炒锅,又差点失手掉在地上。眼看花生油热了,“乒乒”两声,手上起了个泡,她隐忍着,不吱声。此刻,她透过窗户大声问母亲,“先放番茄,还是先倒鸡蛋?”一片寂静。她自作主张,先放西红柿,再倒鸡蛋,锅里瞬间变成打翻了的调色盘,她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。那道菜被她做成“西红柿鸡蛋乱炖”,她吃得五味杂陈。事后才知道,母亲没有回答,是在偷偷抹泪,既心疼又无奈。那个人,不是别人,正是我。

另一个故事,是我听来的。对过大学有个女生,来自偏远农村。每天下了晚自习,她就会直奔学校一餐厅吃西红柿鸡蛋面,很多同学回宿舍钻被窝,她却瑟缩着直奔食堂,风雨无阻。去的次数多了,卖饭的师傅也知道她的习惯:多放西红柿,不要鸡蛋。有段时间,雨雪连绵,外地车进不来,西红柿涨价贵得惊人,师傅就给她用番茄酱做面,她依然吃得热汗淋漓。后来,有个男生对她产生爱恋,在圣诞节那天向她表白,她提出一个条件,“如果能跟我天天吃西红柿鸡蛋面,我就答应你。”那个男生想都没想就答应了。从此,晚上出入食堂的她不再形单影只,她脸上的笑容也多了起来。后来,他才知道,高三那年,她的母亲病逝,生前她最爱吃母亲做的西红柿鸡蛋手擀面,她再也吃不到了。母亲生病花光家中积蓄,她周末赶场做三份兼职,攒钱还债,还得供弟弟读书,不舍得给自己加鸡蛋……就这样,他们走到一起,毕业工作后,两人还曾专程开车回来,逛校园、怀怀旧,吃一顿西红柿鸡蛋面。

“先放番茄,还是先放蛋?”问出天下父母心,道出芸芸众生情。眼眶泛红的时刻,正是我们内心自省时分,多一些生命体味,多一些珍视当下,就会少一些遗憾。就像作家阿城所说,“思乡这个东西,是思饮食,思饮食的过程,思饮食的气氛。为什么会思这些?因为蛋白酶在作怪。老了的标志,是想吃小时候吃过的东西,因为蛋白酶退化到了最初的程度。”时光流转,我们回不去了。但是,番茄炒蛋的记忆还在,那份挚情就永远不会褪色。

城市笔记